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0-32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日及2020年6月1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18日下午2:30起；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上午9:15—下午3:00。

4、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键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26,49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69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0,369,6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7808%。通过网络投票的

股东5人，代表股份156,126,9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919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16,3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16,3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97%。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6,49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0,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42%；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特别决议议案以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非独立董事胡志魁同意股份数:225,784,9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非独立董事胡志魁同意股份数:4,601股。

胡志魁先生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监事陈忠同意股份数:225,780,29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监事陈忠同意股份数:0股。

陈忠先生当选公司监事。

4、审议通过《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控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6,49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10,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42%；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河钢资源关于子公司 2020 年度开展铁矿石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6,49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10,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42%；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5,79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84%；反对 70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800%；反对 70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2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律师和贺维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